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4號

原告 漢宇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邱相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

被告 陳明財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蔡明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